关于精诚富德失联人员的公告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精诚富德”）系公司的股东，现特向目前公司尚未联系上的如下精诚富德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失联人员”）发出公告，通知失联人员办理历史出资相关事宜：于大海，身份证号码：2106031980********；李沐梓姗，身份证号码：1521011987********；聂文举，身份证号码：4304211983********； 张红刚， 身份证号码：1304351987********； 何平， 身份证号码：1101021952********； 陶巍，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6********

请以上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与刘红锦（电话010－82890758）进行联系。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3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贾恒霁先生和韩昆仑先生。现因贾恒霁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李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贾恒霁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昆仑先生、李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贾恒霁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李杨先生简历

李杨先生，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易明医药IPO、振静股份IPO、秦川物联IPO、乐山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泸州老窖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和精密新三板挂牌、一通密封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9月22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6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6广核电力MTN009		
中期票据代码	102683780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23日	兑付日	2029年9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9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6%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6广核电力MTN010		
中期票据代码	102683778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23日	兑付日	2029年9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9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6%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均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首席执行官：祁海珅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陈艳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879,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879,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君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1人；

2、公司总经理、董事候选人易理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664,714	99.9330	203,459	0.0636	11,0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3,723	85.1911	203,459	14.0493	11,000	0.7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丁浩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6,500.00万元	14,500.00万元	是	否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5,000.00万元	15,161.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9,902.95（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招商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济南鲁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189,784.70	504,895,670.34
	负债总额	267,112,656.24	204,389,997.88
	资产净额	330,077,128.46	300,505,672.46
	营业收入	243,945,990.76	380,870,299.46
	净利润	27,802,112.07	23,653,413.36

（二）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023,291.70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51,608,046.69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4,415,245.01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11,396,129.75	204,046,852.11
	净利润	1,233,466.77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1）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协议二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受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4,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协议三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9,902.9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832,87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将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940,240,81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10,40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10,407,940股×3.8元/10股=345,955,017.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955,017.2元/940,240,812股×10股=3.67942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679429元/股）。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自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29,832,872股后的910,40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955,017.2元/940,240,812股×10股=3.67942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679429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对部分主要办公地址进行了调整，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和广大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变更的主要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21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0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mcu.com.cn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u.com.cn

传真：0755－26895683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0	中微半导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10月8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电子邮箱：info@mcu.com.cn　联系人：吴新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梁，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秋月，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建兰，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